

证券代码：872099

证券简称：蒂艾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晶、尹双双律师。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杨东岳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以及《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决定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七) 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变更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

原内容为：硅胶制品、聚氨酯制品、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动漫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服装、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网上贸易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硅胶制品、聚氨酯制品、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动漫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服装、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用品的销售；健康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网上贸易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教育产业进行投资；企业孵化、项目孵化；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九) 审议《大连二向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经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与张淑峰、姜媛媛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连二向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1.00%，张淑峰出资 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姜媛媛出资 18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股东姜媛媛因个人原因退出，由龚志远出资 18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审议相关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连女士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辛荣街2号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81821657

传真：0411-84506220

邮编：11600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